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4〕39 号

南通网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住所：[REDACTED]

我局于2024年3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下原镇野树居9组，主要从事家具制作项目生产。你单位自查评估材料中批准使用水性漆。经查：你单位现场使用蓝贝儿漆以及花王漆等品牌油性漆，喷漆车间内存放部分油漆桶，油漆桶标签显示油漆、稀释剂以及固化剂配比（油漆：固化剂：稀释剂1：0.8：0.2）、（油漆：固化剂：稀释剂1：0.5：0.7），手持式VOC检测仪测得你单位车间内数值为 $135.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车间外数值为 $0.91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厂区数值为 $0.821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你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叶国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

证据三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6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。

证据四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18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叶国平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6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八份。

证据六：你单位提供自查评估报告资料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一、证据二证明：你单位主体、经营范围、被调查人身份及对其调查的合法性。

证据三、证据四、证据五、证据六证明：你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4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2环罚告〔2024〕29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及送达回执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；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。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；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

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，并建立台账，记录生产原料、辅料的使用量、废弃量、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（二）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（三）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（四）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（六）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